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分级运作期内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6月12日，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2.000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6月1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中小板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1，其中场内简称：申万中小）和中小板B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B，基金代码：15008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分级运作期内当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2.00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将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即：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与中小板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1）申万中小板份额

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

$$NTAV^{A}=\frac{NAV^{A}\times NTAV^{B}}{NAV^{B}}$$

其中：

$NTAV^{A}$：折算后基准日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每1万中小板份额可基金份额数；

$NTAV^{B}$：折算后基准日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每1万中小板份额可基金份额数；

NAV^{B}：分级运作期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分级运作期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中小板A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中小板B份额

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B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

$$NAV(t)^{B}=NAV(t)^{B}$$

$$NAV(t)^{B}=NAV(t)^{B}\times NAV(t)^{B}$$

中小板份额参考净值大于1万中小板份额的部分

$$NAV(t)^{B}=\frac{NAV(t)^{B}\times(NAV(t)^{B}-NAV(t)^{B})}{NAV^{B}}$$

其中，

$NAV(t)^{B}$：分级运作期中小板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B}$：分级运作期中小板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B}$：折算后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B}$：折算后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B}$：折算后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B}：分级运作期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经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申万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数+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数+中小板B份额持有人折算新增的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6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6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小板A份额正常交易；中小板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中小板A份额正常交易；中小板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17日中小板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6月16日的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不改变中小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中小板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中小板B 份额的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中小板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中小板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水平恢复到约2倍杠杆水平。此外，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中小板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分拆为中小板A份额和中小板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申万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中小板B份额和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中小板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2.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3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6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中小板B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6月1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A	中小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1	150085	1500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中小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中小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众禄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开户业务和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

其中，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

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以下产品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5-03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4.58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54,268,176股，其中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数量调整为133,970,782股，向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数量调整为20,297,394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6.3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36,697,247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1日和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69元/股；发行数量为153,113,002股，其中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发行数量为132,967,597股，向南通中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昱"）发行数量为20,145,405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46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6,452,004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和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2,767,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分配94,904,427.53元。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临2015- 035），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2015年6月12日。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4.58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54,268,176股，其中向中天科技集团发行数量调整为133,970,782股，向南通中昱发行数量调整为20,297,394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6.3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36,697,247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375.609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5,064.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5年5月27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德邦大健康基金在直销渠道参加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德邦大健康”)在直销渠道参加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5日起，暂停或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手机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德邦大健康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支付渠道及优惠措施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温州银行 通联）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通联）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M < 100万	0.60%	0.90%
100万≤ M 200万	0.60%	0.90%
200万≤ M 500万	0.60%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单笔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500万元及以上的金额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关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5日起，暂停或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手机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基金范围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00”、B类基金代码：“000301”）转换转出至德邦大健康（基金代码：“001179”）。

4、转换费用构成及优惠措施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构成。活动期间，免收申购补差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进行直销网上交易或手机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德邦大健康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或通知等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费）

3、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d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0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0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0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06月1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06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	—
100万元≤M<200万元	1.2%	—
200万元≤M<500万元	0.6%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5）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6）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的。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 ≥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时）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即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2）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福鑫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即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3）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即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4）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申购补差费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2）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含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销手机交易）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3）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5）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